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政采-潼关县-2026-00054

采 购 人：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6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潼关县-2026-00054

项目名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残疾人服务 |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4,600 (人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3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双休除外），供应

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17829719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17829719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琪

电话：17829719626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05月14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1782971962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人：刘思琪 联系方式：17829719626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 1.1.5 | 实施地点 | 渭南市华州区 |
| 1.1.6 | 采购预算 | 138,000.00 元 |
| 1.1.7 | 最高限价 | 138,000.00 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采购内容 |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3.2 | 服务期 | 18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特定 |

| | | |
|-------|--------------------------|--|
| | | <p>资格要求如下：</p> <p>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p> <p>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磋商现场需 携带资料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1.4.4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2026年5月26日15时00分 |
| 2.3.1 |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 | |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
| 3.2.1 | 磋商报价 |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全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服务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本项目所有费用。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3.7.4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相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6 | 打印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6.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 | | |
|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
| / | | |
| 10.3 | 采购人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0.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进行划型。 | |
| 10.5 |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
| 10.6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本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磋商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本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4.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磋商小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

(2) 宣布磋商大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进行。

(8)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9) 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依次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2)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3)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1) 确认磋商文件；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2 正版软件

10.2.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此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3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此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 | |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 |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6 | 质量标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响应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1 | 磋商报价 (20分) | 磋商报价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 20 |
| 2 | 详细评审 (8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p> <p>二、评审标准：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5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 5 |
| | | 服务方案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工作部署；②实施计划及各阶段总体安排；③各类照料对象服务计划；④服务流程；</p> <p>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2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p> | 20 |

| | | | | |
|--|------|--|---|----|
| | | | 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 |
| | 项目管理 |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体系；②服务日常考核措施；③整体服务管控措施。</p> <p>二、评审标准：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 15 |
| | 应急预案 | |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次项目具有可行的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5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p> | 5 |
| | 服务团队 | |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②岗位安排与调配；③人员岗位职责；④人员资格证书等。</p> <p>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20分，</p> | 20 |

| | | | |
|--|----|--|----|
| | |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 |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服务地点：潼关县

服务期：180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地 址：

行 号：

账 号：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②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③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③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④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⑤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服务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内容：为全县 4600 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均补助 30 元。

具体包括：1. 筛查建档；2. 信息上传；3. 纸质版资料填写包括远程或上门访视、家庭护理、康复、用药、训练指导，康复知识宣传、支持性训练，适应性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转介等服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截至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以上 2-3 项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8: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 独立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
采购活动,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 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 服务期: _____完成, 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涉及货物（产品）部分，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 说明 |
|----|------|--------------------------------------|--------------------|----|
| 1 | 服务期 | 180 日历天 | | |
| 2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3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
| 4 | 合同条款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若优于或不响应招标要求，在说明栏具体填写。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 职称 |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 备注 |
|----------------|-------|-------------|----------------|---------------------|----|
| 项目 主要 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材料